



税务快讯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继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开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优惠试点之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期下发[财税\[2017\]38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就其政策落实细节予以明确。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将分别自2017年1月1日和7月1日起执行。

优惠概述

根据上述文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说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对于投资者为合伙制企业的情形，由于合伙企业并非纳税主体，相关的抵扣优惠由其法人或自然人合伙人享受。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包括公司制或合伙制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等类型。相关投资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创投企业	天使投资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投企业注册于试点地区，实行查账征收；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使投资个人所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册于试点地区；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

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该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者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投资后2年内，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初创科技型企业

被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相关投资者才能获得抵扣优惠：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注：若拟享受优惠的投资者为天使投资个人，该企业须注册于试点地区）；
-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参照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指标按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
-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不低于20%；其中，研发费用口径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执行。

“满2年”

投资期间是否“满2年”以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合伙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仅要求该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满足2年条件，合伙人对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投资时间不作要求。

相关文件同时明确，在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的，只要符合其他有关条件即可享受抵扣优惠政策。

可抵扣的投资额

可抵扣的投资额按投资额的70%计算。其中，投资额按投资者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合伙制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合伙人对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抵扣限制

	抵扣对象	不足抵扣部分是否可向后结转
公司制创投企业	无限制	是
合伙制创投企业合伙人	限于从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制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	是

天使投资个人	限于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	是；对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足抵扣部分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
--------	------------------------	---

*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解读与建议

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是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在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背景下，国家出台有关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提高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资本吸引力，从而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相关投资者应该在积极了解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其现有及潜在的投资对象进行梳理。若已符合相关优惠条件的，投资者可以考虑尽早准备资料，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履行备案手续，以确保优惠政策的应享尽享。在未来的投资计划中，相关投资者也应将上述优惠政策纳入投资方案设计的考量因素，作出合理的商业安排，以提高投资回报率。

作者：

陆易

合伙人

勤理^注

+86 21 6141 1488

clu@deloittelegal.com.cn

周瑜杰

高级经理

德勤上海

+86 21 6141 1381

rozhou@deloitte.com.cn

黄鼎伟

助理经理

德勤上海

+86 21 2316 6861

patrhu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

蒋颖

合伙人

德勤上海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

陆易

合伙人

勤理^注

+86 21 6141 1488

clu@deloittelegal.com.cn

曹菲

合伙人

德勤北京

+86 10 8520 7525

fcao@deloitte.com.cn

李枫

总监

德勤深圳

+86 755 3353 8527

lisali@deloitte.com.cn

注：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 Deloitte Legal 全球网络成员。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 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 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 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